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相应的金额需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4,000.00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5,050.00	50,000.00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05,050.00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2,500.00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5,050.00	50,000.00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05,050.00	98,5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

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募集资金数额，故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公司决定更新有关文件并形成《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五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公司决定更新有关文件并形成《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五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公司决定更新有关文件并形成《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

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